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11035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 
承辦人：吳丹瓊  
電話：02-28331911轉分機2006  
電子信箱：wud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保字第1111900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100700F\_11119000220A0C\_ATTCH1.odt、  
A11100700F\_11119000220A0C\_ATTCH3.jpg、  
A11100700F\_11119000220A0C\_ATTCH4.png、  
A11100700F\_11119000220A0C\_ATTCH5.jpg、  
A11100700F\_11119000220A0C\_ATTCH6.jpg)

主旨：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校園，強化拒絕賄選決心並勇於檢舉賄選，懇請貴單位即日起至11年11月26日止，協助辦理111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事項（如說明二）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法務部111年5月16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7080號函、111年5月30日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法治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惠請協助之事項：

(一)於學校或圖書館分館集會或其他適當活動時，宣導反賄選觀念、播放反賄選宣導教材影，或邀請本署指派講座進行宣導（請洽本署承辦窗口本署文書科李紫菱02-28331911轉分機5701）。

(二)於學校或圖書館分館跑馬燈或電子看板，協助置入反賄選標語，輪播下列文字內容：「防疫新生活，乾淨好選風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」，「愛故鄉 反賄選，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」。



- (三)於學校或圖書館分館網站，登載本署「反賄選有獎徵答 QR CODE」及「檢舉賄選信箱QR CODE」(詳附件)，供民眾手機網址連結。
- (四)於學校或圖書館分館電視或廣告牆，協助播放反賄選宣導廣告影片。
- (五)於學校或圖書館刊物，協助刊載本署「反賄選有獎徵答 QR CODE」及「檢舉賄選信箱QR CODE」、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及反賄選相關文宣等，俾強化民眾法紀認知。
- (六)反賄選宣導活動成果格式請參閱附件、宣導廣告影片可逕至本署網站「反賄選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- (七)實施成果請於111年12月10日前，以光碟或電子檔，免備文逕寄或傳送本署(電子信箱：[wudan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wudan@mail.moj.gov.tw))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  
副本：本署文書科(含附件)、本署政風室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11/09/26 11:47